

中粮糖业有限公司天津港

进口清关及物流项目招标书

中粮糖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粮糖业”）拟选取天津港集装箱进口食糖清关及物流服务供应商，请贵公司依据本招标书参加报价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向中粮糖业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进口主体（包括但不限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）提供天津港集装箱进口食糖清关服务，并提供天津港至周边区域的物流服务报价。

二、投标要求

1. 费用项目

项目	单位	备注	税率
报关费	元/柜	报关费不得超过 20 元/柜。	6%
包干费 1 (5 柜及以上)	元/柜	包括：THC、换单费、代理服务费、报关报检代理费、文件费、录入费、港务费、安保费、回空费、卫生证书打印费、押箱服务费、至自有堆场倒运费（1 次，码头<非东疆>至自有堆场，海关放行日后第二天完成倒运）、自到港之日起的 10 天堆存费、转内贸时自有堆场的提落箱费、转栈费、搬移费。 特别注明：THC 超 900 元/柜补差价，回空费超 150 元/柜补差价，东疆倒运费加 50 元/柜，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单据等原因造成的转栈费及搬移费。	6%
包干费 2 (4 柜及以下)	元/柜	包括的费用项目同上，在包干费（5 柜及以上）的基础上加 100 元/柜。	6%
其他费用		包括：查验及相关费用、查验场地提落箱费、修洗箱费（无法减免的）、滞箱费、LSS、燃油附加费、集装箱维护费、其他船公司需收取的费用（根据收费地发票类型开票）、超 10 天堆存费（码头及查验场地 20 元/柜/天，自有堆场 5 元/柜/天）。 特别注明：未列入的项目需书面说明并附发票。	6%
注：表中的“柜”指 20 尺标准柜。			

2. 报价模式

各项目都需报价，可部分中标。

3. 项目数量

以我司实际进口数量为准。

4. 报价有效期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投标人参与方式

本次招投标在我司 EPS 系统进行，投标人应登录系统注册供应商，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相应投标内容，EPS 系统登录网址：<http://eps.cofcotunhe.com/>

四、其他

1. 服务内容最终以后期合作协议和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
2. 鉴于该服务内容特点，在得到中粮糖业书面允许前，无论贵司是否参与、放弃本次比价，均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3. 咨询与答复：对本次比选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粮糖业本次比选联系人（周嘉晖，18810653826）联系。

中粮糖业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8 日